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6）第 403-2 号

致：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盈方微”）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京天股字（2026）第 40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6）第 40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于《法律意见》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涉及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天健会计已更新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6〕18349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

《原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盈方微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补充披露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盈方微的主体资格

1、 盈方微的现状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盈方微总股本为 840,944,360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舜元	124,022,984	14.75
2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30,400	1.45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68,967	1.19
4	沈向红	5,904,900	0.70
5	虞伟庆	4,360,000	0.52
6	史浩樑	3,500,000	0.42
7	王国军	3,200,000	0.3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7,082	0.36
9	刘淑芳	2,904,500	0.35
10	王华	2,475,100	0.29

2、 盈方微重要历史沿革

补充核查期间，盈方微发生的重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26 年 10 月回购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2026 年 7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上市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70,000 股。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 万份股票期权。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市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江苏新纪元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交易对方江苏新纪元的住所由“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0 号宜兴光电产业园 1 幢 304 室”变更为“宜兴市屺亭街道诸桥路 20 号”。

二、 本次交易的方案

上海镜兰在原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锁定期标准出具补充承诺，变更后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①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本企业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30%扣除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对应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②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企

业与上市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本企业累计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60%在扣除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对应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③标的公司 202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本企业累计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100%在扣除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对应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补充核查期间新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29 号），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6 年 11 月 25 日，盈方微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本次交易加期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加期相关事宜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

2、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盈方微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且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上述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中，盈方微将取得上海肖克利的控制权，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符合反垄断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苏新纪元曾将持有的上海肖克利 34.9689%的股份质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股份质押已解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9 号》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柯伍陈律师事务所、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驻上海市代表处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1）上海肖克利青岛分公司

上海肖克利青岛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变更了企业名称和负责人，根据上海肖克利青岛分公司最新《营业执照》，上海肖克利青岛分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P8772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天宝国际 1506 室
负责人：	陶涛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2）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肖克利于 2026 年 9 月新设了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肖克利北京分公司”），根据上海肖克利北京分公司最新《营业执照》，上海肖克利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KP47XT4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20 层全部等[2]套内 99-32 号 21 层 2117 室
负责人：	李昕
成立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二） 本次标的资产的股权质押情况

江苏新纪元曾将持有的上海肖克利 34.9689%的股份质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股份质押已解除。

（三） 主要资产

1、物业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海肖克利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3 项房产租赁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m^2）
1.	上海肖克利	深圳市展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华建设路 376 号展滔商业广场 B 座 909 室	2025.7.5-2027.7.4	未提供产权证书	312
2.	上海肖克利	屠名骏	合肥蜀山区黄山路 665 号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2012 室	2026.8.1-2027.7.31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007504 号	160.69
3.	上海肖克利	刘献娣	江苏省苏州市金枫南路枫华广场 2-1052 室	2026.1.1-2026.12.31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410028 号、吴国用（2015）第 06C06244 号	52.48

根据上海肖克利的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表第 1 项续租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风险，但不会因租用该等物业而受到行政处罚。如因租用该等物业而引致任何纠纷、受到任何损失，上海肖克利有权依据租赁协议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追偿。前述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上海肖克利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如因前述租赁瑕疵无法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替代性场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障碍。

上表续租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

效力。因此，上表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上海肖克利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障碍。

2、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海肖克利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咨芯微	充放电保护电路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1789592.0	2023.07.10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海肖克利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麦士信息	2025SR2527305	麦士无线设备非线性回归测距软件	-	2025.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麦士信息	2025SR2527304	麦士基于蓝牙的室内导航定位软件	-	2025.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麦士信息	2025SR2511357	麦士智能空调远程蓝牙控制系统软件	-	2025.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麦士信息	2025SR2511355	麦士温度感应蓝牙自动调控控制软件	-	2025.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麦士信息	2025SR2511352	麦士环境温度感应蓝牙调节软件	-	2025.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麦士信息	2025SR2511339	麦士套接字网络通信优化工具软件	-	2025.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麦士信息	2025SR2511338	麦士套接字网络通信稳定工具软件	-	2025.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麦士信息	2025SR2511335	麦士蓝牙数据传输安全加密软件	-	2025.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麦士信息	2025SR2511333	麦士智能风扇近场蓝牙操控软件	-	2025.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麦士信	2025SR25	麦士 Wafer 缺陷检测	-	2025.12.29	原始	全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息	11332	转换工具软件			取得	权利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海肖克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4、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新纪元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及章程，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新纪元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新纪元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K669LD6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1178 号北幢 301-73 室
法定代表人：	纪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3 日
董监高：	董事：纪刚 财务负责人：王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衡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1）江苏新纪元认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2）上海肖克利认缴注册资本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四） 重大债权债务

1、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上海肖克利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海肖克利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借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万元）	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银行信贷额度》（P/SHJC/57725/23）及《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P/SH/PN/180514/2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4,000	1,970.99	长期	上海肖克利提供存单质押担保，陶涛、程家芸提供保证担保
2.	《授信额度合同》（（2025）沪银授合字第 GS046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授信额度 3,500，授信额度敞口 1,500	1,500	2025.9.24-2026.9.21	陶涛、张贞提供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603000203875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1,500	1,500	2026.3.25-2027.3.24	陶涛、刘依佳提供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605000216247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1,500	1,500	2026.5.26-2027.5.25	陶涛、刘依佳提供保证担保
5.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A193500251203002653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1,000	1,000	2025.12.2-2026.12.1	肖可雷、陶涛、张贞提供保证担保
6.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090520260526777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5,000	2,000	2026.5.26-2027.8.26	陶涛、张贞提供保证担保
7.	《额度授信合同》（SHXKL2026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上海肖克利	授信额度 20,000，授信敞口额度 6,000	2,000	2026.4.29-2027.4.22	陶涛提供保证担保
8.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409-782400411-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	上海肖克利	2,500	1,000	2024.9.9-2027.9.30	上海肖克利提供保证金质押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万元）	有效期	担保方式
	04）	支行					担保，陶涛、张贞提供保证担保
9.	《授信协议》（121XY20240015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6,000	1,000	2024.1.22-2027.1.21	陶涛、张贞、刘依佳、唐韵、程家芸提供抵押担保，陶涛、张贞、刘依佳、唐韵提供保证担保
1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976020262800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肖可雷	1,000	1,000	2026.3.18-2026.9.17	上海肖克利、陶涛、张贞提供保证担保
11.	《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31001071562686 39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肖可雷、陶涛	1,000	1,000	2023.8.31-2026.8.31	注

注：根据相应借款合同、银行放款单以及肖可雷和陶涛的确认，上述序号 11 的借款合同项下，陶涛系债权人要求增加的名义共同借款人，实际借款方和贷款使用方为肖可雷，陶涛作为共同借款人就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2、担保合同

根据上海肖克利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海肖克利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409-782400411-04-G1）	陶涛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上海肖克利	3,000	2024.9.9-2028.1.31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409-782400411	张贞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	上海肖克利	3,000	2024.9.9-2028.1.31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期限
	-04-G2）		支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沪银最保字第 GS0469 号）	陶涛、张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1,500	2025.9.24-2026.9.21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HT2600200962001 号）	陶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5,000	2026.2.25-2027.2.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HT2600200962002 号）	刘依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5,000	2026.2.25-2027.2.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07000BY22BME219）	陶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2,000	2018.9.25-2033.9.2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ZB97602024000000027）	陶涛、张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上海肖克利	3,000	2024.5.29-2027.5.29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1XY2024001502）	刘依佳、唐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6,000	2024.1.22-2027.1.21	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121XY2024001502）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1XY2024001502）	陶涛、张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6,000	2024.1.22-2027.1.21	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121XY2024001502）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121XY2024001502）	陶涛、张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6,000	2024.1.22-2027.1.21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121XY2024001502）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121XY2024001502）	刘依佳、唐韵、程家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6,000	2024.1.22-2027.1.21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121XY2024001502）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期限
							效届满的期间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Ec535002512030071756）	陶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1,000	2025.12.2-2026.12.1	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Ec535002512030072958）	张贞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1,000	2025.12.2-2026.12.1	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6195516-001）	陶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2,000	2025.12.22-2026.12.21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ZB976020240000005）	陶涛、张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肖可雷	1,000	2024.2.7-2027.2.6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35002512030074309）	陶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肖可雷	500	2025.12.2-2026.12.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35002512030075189）	张贞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肖可雷	500	2025.12.2-2026.12.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PACF0006207-G-01）	陶涛、张贞、刘依佳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肖克利	2,400	2025.4.22-2028.4.21	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届满（以较晚者为准）之日起满两年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 年徐保字第 W05888-001 号）	陶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上海肖克利	2,100	2026.6.8-2027.5.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0.	《保证合同》（0905202605267772BZ-1）	陶涛、张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5,000	2026.5.26-2027.8.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ZGEBZ202604-01）	陶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上海肖克利	6,000	2026.4.29-2027.4.22	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PG/SHF TZ/JC/57725/ 23）及	陶涛、程家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肖克利	6,6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	2023.2.10-2028.2.9	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期限
	《最高额保证补充合同》（PG/SHF/JC/57725/ 23）				美元，及33 万美元		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

根据上海肖克利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海肖克利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除外）如下：

上海肖克利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了 9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2025 年 10 月 10 日，肖可雷、陶涛、张贞、刘依佳、唐韵与上海肖克利、浦东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沪浦科技保反担保字（2025）年第（299）号），肖可雷、陶涛、张贞、刘依佳、唐韵同意以连带保证的方式就前述事宜向浦东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07000BY25000713）项下浦东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代上海肖克利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代偿之日起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和损失，担保期限为浦东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07000BY25000713）向银行代偿之日起三年。

（五） 税务和政府补助

1、税务登记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海肖克利及其分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变化如下：

上海肖克利青岛分公司持有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更新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MA3P87729J 的《营业执照》。

上海肖克利北京分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KP47XT4D 的《营业执照》。

2、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肖克利及其分、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15%、16.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麦士信息	15%	15%	15%
咨芯微	20%	20%	20%
香港肖克利	16.5%	16.5%	16.5%
新加坡肖克利	17%	17%	17%
绍兴上虞铭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0%
肖可利智能	2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绍兴上虞铭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依法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肖克利及其分、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肖克利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上海肖克利合肥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上海肖克利青岛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上海肖克利苏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陕西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上海肖克利西安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上海肖克利武汉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前税无欠税证〔2026〕13217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肖克利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上海肖克利北京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肖可雷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麦士信息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咨芯微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肖可利智能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香港肖克利不存在涉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驻上海市代表处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新加坡肖克利未被新加坡税务局处罚、调查或罚款，也没有收到与此有关的任何通知。

根据上述信用报告以及柯伍陈律师事务所、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驻上海市代表处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上海肖克利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监管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肖克利及其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被补助单位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26 年	上海肖克利	财政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3,020,000
2026 年	肖可雷	科技发展基金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浦科经委规[2021]5 号）	1,540,000

除上述变化外，《法律意见》披露的标的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认为，标的公司的上述变化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法律障碍。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盈方微新增主要信息披露事项如下：

1、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法律意见书。

2、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获深交所受理的公告。

3、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各中介的回复文件等公告。

4、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5、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需更新申请文件财务资料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6、2026 年 11 月，盈方微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本次交易加期相关议案，并将于次日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加期相关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随着交易进程的推进，盈方微尚需依据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盈方微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镜兰有限合伙人颜旸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之儿媳，从谨慎角度，认定上海镜兰为公司关联方。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陶涛、

程家芸、上海昱跃和江苏新纪元在上市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核查，盈方微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就关联议案回避了表决，且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盈方微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且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盈方微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对盈方微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所增加，但不属于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八、 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更新

（一）审核关注要点 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详见《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查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3）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29 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最终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审核关注要点 9：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的规定。（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4）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6）核查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股东换股取得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7）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详见《法律意见》之“三、（二）8、锁定期安排”部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详见《法律意见》之“三、（三）5、锁定期安排”部分。前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不涉及重组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亦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决策文件等；

2）审阅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关注要点 15：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发行对象数量超过 200 人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公指引 4 号》）的规定；（2）发行对象为“200 人公司”的，参照《非公指引 4 号》的要求，核查“200 人公司”的合规性；“200 人公司”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其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纳入监管范围。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冯建萍、王溪岑、邵能、上海镜兰、江苏新纪元，发行对象数量未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5 修订）的规定，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结合上述法律规定，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法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的原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出资人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不属于 200 人公司，具体如下：

1、江苏新纪元

江苏新纪元穿透后出资人合计为 22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穿透计算人数
1.	江苏新鼎纪元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426%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APM63）	1
2.	苏州纪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26%	-	-
2-1	纪刚	99.00%	自然人	1
2-2	王菡	1%	自然人	1
3.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13%	存在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1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个国有企业，系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	
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1807%	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692）	1
5.	上海基陆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60%	-	-
5-1	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5.5571%	存在达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上海新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凯虹电子有限公司等 10 多家对外投资企业，且根据美股上市公司 Diodes Incorporated（NASDAQ: DIOD）公告，该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系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法人	1
5-2	胡中祥	15.9541%	自然人	1
5-3	上海韩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530%	存在上海钰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系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法人	1
5-4	姜永林	12.1871%	自然人	1
5-5	上海芯四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61%	-	-
5-5-1	陈金华	35.90%	自然人	1
5-5-2	郑建琴	35.90%	自然人	1
5-5-3	姜永林	20.90%	自然人	重复
5-5-4	陆甫军	7.30%	自然人	1
5-6	陆甫军	9.4167%	自然人	重复
5-7	朱海若	4.5425%	自然人	1
5-8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22%	存在天津市百利溢通电泵有限公司、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10 多家对外投资企业，且根据港	1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穿透计算人数
			股上市公司 Skyworth Group Limited（00751.HK）的公告，该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系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法人	
5-9	张治平	2.9079%	自然人	1
5-10	马骏	1.1632%	自然人	1
5-11	何晓藏	0.5234%	自然人	1
5-12	黄立	0.5234%	自然人	1
5-13	徐焱	0.4600%	自然人	1
5-14	蒋恬青	0.4071%	自然人	1
5-15	蒋杰	0.1662%	自然人	1
6.	纪刚	4.1445%	自然人	重复
7.	宜兴市汎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723%	存在宜兴市汎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宜兴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系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非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法人	1
合计		/	/	**22**

2、上海昱跃

上海昱跃穿透后出资人为 6 人，合计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穿透计算人数
1.	刘依佳	59.0195%	自然人	1
2.	崔豪	13.4465%	自然人	1
3.	王蔚	11.5668%	自然人	1
4.	刘献娣	8.6831%	自然人	1
5.	何香	6.9956%	自然人	1
6.	陶涛	0.2884%	自然人	1
合计		/	/	**6**

3、上海镜兰

上海镜兰穿透后出资人为 2 人，合计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穿透计算人数
1.	陈立军	70.00%	自然人	1
2.	颜旸	30.00%	自然人	1
合计		**100%**	/	**2**

4、其他交易对方

收购上海肖克利 100%股份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包括陶涛、程家芸、冯建萍、王溪岑、邵能。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出资人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不属于 200 人公司。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相关股东/合伙人信息、基金备案情况；

3）通过企查查查询交易对方及其部分上层出资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数量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不属于 200 人公司。

（四）审核关注要点 16：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

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属于合伙企业的是上海昱跃、上海镜兰。上海昱跃、上海镜兰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昱跃

上海昱跃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刘依佳	普通合伙人	59.0195%	2020 年 9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2	崔豪	有限合伙人	13.4465%	2020 年 9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3	王蔚	有限合伙人	11.5668%	2020 年 9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4	刘献娣	有限合伙人	8.6831%	2020 年 9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	何香	有限合伙人	6.9956%	2020 年 9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6	陶涛	有限合伙人	0.2884%	2020 年 9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上海昱跃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存在其他投资。

根据上海昱跃最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其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50 年 9 月 23 日。

根据上海昱跃的确认，上海昱跃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上海镜兰

上海镜兰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陈立军	普通合伙人	70.00%	2020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2	颜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20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上海镜兰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设立，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存在其他投资，包括宁波琰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积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

根据上海镜兰最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其存续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上海镜兰的确认，上海镜兰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上海昱跃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但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镜兰有限合伙人颜旸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之

儿媳，且上海镜兰与浙江舜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基于审慎性考虑，前述主体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相关锁定期安排合规，具体如下：

1）上海昱跃

上海昱跃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i)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ii)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①上海肖克利 202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本企业方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30%扣除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对应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②上海肖克利 202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本企业可累计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60%在扣除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对应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③上海肖克利 202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本企业可累计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100%在扣除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对应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iii)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

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iv)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v)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上海镜兰

上海镜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i)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ii)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①上海肖克利 202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本企业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30%扣除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对应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②上海肖克利 202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本企业累计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60%在扣除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对应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③上海肖克利 202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

企业与上市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本企业累计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100%在扣除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对应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iii)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iv)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v)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上海昱跃以及上海镜兰的全体合伙人

上海昱跃的全体合伙人刘依佳、崔豪、王蔚、刘献娣、何香以及陶涛和上海镜兰的全体合伙人陈立军、颜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持有的上海昱跃/上海镜兰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上海昱跃/上海镜兰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上海昱跃/上海镜兰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上海昱跃/上海镜兰合伙份额。若上述锁定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3）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交易对方中上海昱跃、上海镜兰为合伙企业，其存续期安排情况如下：

1）上海昱跃

根据上海昱跃最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其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50 年 9 月 23 日。上海昱跃的存续期与其锁定期安排具有匹配性。

2）上海镜兰

根据上海镜兰最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其存续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上海镜兰的存续期与其锁定期安排具有匹配性。

（4）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注册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复核交易对方的出资结构；

3）取得并审阅上海昱跃、上海镜兰其上层权益持有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取得并审阅上海昱跃、上海镜兰填写的调查问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对方中存在合伙企业上海昱跃及上海镜兰，均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上海昱跃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存在其他投资，上海镜兰除持有标的资产外存在其他投资。上海昱跃及上海镜兰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上海昱跃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但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镜兰有限合伙人颜旸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之儿媳，从谨慎角度，认定上海镜兰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基于审慎性考虑，前述主体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相关锁定期安排合规；

3）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4）上海昱跃、上海镜兰的存续期安排能够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五）审核关注要点 18：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2）标的资产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的具体情况，被否或终止 IPO 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或者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前次申报 IPO、重组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3）拟购买资产是否曾接受 IPO 辅导，辅导后是否申报，如否，请核查未申报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4）构成

重组上市的，筹划重组上市距前次 IPO 被否或者终止之日是否超过 6 个月。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上海肖克利于 2017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于 2018 年 1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肖克利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挂牌程序、摘牌程序、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本次重组披露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7 月，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财务报告期的重合，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2）标的资产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的具体情况，被否或终止 IPO 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或者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前次申报 IPO、重组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

2019 年 5 月，上海肖克利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间接上市（以下简称“香港上市”）的申请，因未能在 6 个月内通过聆讯，上市申请失效；于 2019 年 12 月再次提交申请，因仍未能在 6 个月内通过聆讯，上市申请失效。上海肖克利未继续申请香港上市的主要原因系基于其自身发展战略考虑，拟转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披露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7 月，与申请香港上市不存在财务报告期的重合，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前次申请香港上市披露的信息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标的资产不存在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3）拟购买资产是否曾接受 IPO 辅导，辅导后是否申报，如否，请核查未申报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上海肖克利曾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2024 年 12 月，上海肖克利基于资本战略规划调整撤回辅导备案，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4）构成重组上市的，筹划重组上市距前次 IPO 被否或者终止之日是否超过 6 个月。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肖克利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2）公开检索上海肖克利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并取得上海肖克利出具的确认函；

3）公开查询上海肖克利申请香港上市的相关情况；

4）访谈上海肖克利实控人之一陶涛，了解终止申请在香港上市的原因，以及接受 IPO 辅导后未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原因等；

5）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肖克利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挂牌程序、摘牌程序、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2）上海肖克利曾提交香港上市申请，但申请已失效。上海肖克利未继续申请香港上市的主要原因系基于其自身发展战略考虑，拟转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前次申请香港上市披露的信息不具有直接可比性。标的资产不存在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3）上海肖克利曾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2024 年 12 月，上海肖克利基于资本战略规划调整撤回辅导备案，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审核关注要点 2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上海肖克利的董事长纪刚作为第一大合伙人的上海镒鋆鎏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的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肖克利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 0.7688%的股权。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2）审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将前述人员/机构名单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进行比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肖克利的董事长纪刚作为第一大合伙人的上海镒鋆鎏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的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肖克利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 0.7688%的股权。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审核关注要点 3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律师应当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应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陶涛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68.85	4,108.82
王溪岑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6.60	-
邵能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40	-
上海联熠芯越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883.05	-	-
合计		**7,883.05**	**79.85**	**4,108.8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陶涛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6 年 1-7 月	陶涛	68.85	-	-	68.85	-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陶涛	4,108.82	480.00	35.18	4,555.16	68.85
2024 年度	陶涛	-	4,075.16	33.67	-	4,108.82

报告期内，陶涛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标的公司借款并产生相应的利息，王溪岑和邵能因标的公司代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形成应收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额归还前述款项，不存在通过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方式解决。

此外，上海联熠芯越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参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对其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支持其业务拓展的运营资金需要，详见上市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方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标的公司对上海联熠芯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规定的标的资产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通过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的相关规定。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2）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情况；

3）核查其他应收款方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分析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八）审核关注要点4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律师应当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1、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境内	76,737.44	85.58	140,024.35	85.91	115,820.78	86.05
境外	12,930.37	14.42	22,962.33	14.09	18,775.75	13.95
合计	**89,667.81**	**100.00**	**162,986.68**	**100.00**	**134,596.5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6.05%、85.91%和 85.58%，境外销售占比较低。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销客户前五名销售情况如下：

1）2026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关联方	是否经销商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IC 器件、分立器件等	2004 年	否	否	8,742.44	67.61
亮信发展有限公司	IC 器件、被动元件等	2017 年	否	否	1,251.33	9.68
香港富创优越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等	2021 年	否	否	762.46	5.9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IC 器件、分立器件、被动元件等	2007 年	否	否	566.28	4.38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关联方	是否经销商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IC 器件、分立器件等	2001 年	否	否	572.61	4.43
小　计					**11,895.11**	**91.99**

2）2025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关联方	是否经销商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IC 器件、分立器件等	2004 年	否	否	15,795.50	68.79
亮信发展有限公司	IC 器件、被动元件等	2017 年	否	否	3,009.23	13.1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IC 器件、分立器件等	2001 年	否	否	1,461.14	6.36
宏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C 器件、分立器件等	2019 年	否	否	620.93	2.70
香港富创优越有限公司	IC 器件、分立器件等	2021 年	否	否	587.37	2.56
小　计					**21,474.18**	**93.52**

3）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关联方	是否经销商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IC 器件、分立器件	2004 年	否	否	11,946.15	63.63
亮信发展有限公司	IC 器件、被动元件等	2017 年	否	否	2,170.49	11.5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分立器件、IC 器件等	2001 年	否	否	1,587.41	8.45
宏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C 器件、被动元件等	2019 年	否	否	966.96	5.15
基本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	2019 年	否	否	393.16	2.09
小　计					**17,064.17**	**90.88**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歌尔股份

有限公司等知名厂商设立在香港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业务规模较大。标的公司主要是通过自主开拓等方式获取订单，销售人员会根据客户的交易历史、交易信用等进行综合资质评审。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销售模式、订单签订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等信息；

2）抽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履行凭证；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程序；

4）查阅标的公司股东以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海肖克利存在境外销售情形，主要外销客户正常经营，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审核关注要点54：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2）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3）上市公司未进行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或文件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为已公开信息。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26号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信息披露文件涉及的商业秘密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豁免。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已就信息豁免披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2）审阅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应的配套文件；

3）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2）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按照《26号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信息披露文件涉及的商业秘密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豁免。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已就信息豁免披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九、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1、 盈方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盈方微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上海肖克利 100%股份，交易标的及交易标的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8、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肖克利 100%股份，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10、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2、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的资格。

1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_____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6 年 1 月 25 日